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城郡小学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友祥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 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| 货品名称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/元   | 合计/元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碳粉           | 个  | 3  | 70.00  | 210.00  |
| 2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双面器          | 个  | 1  | 120.00 | 120.00  |
| 3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公牛 3 米 6 口排插 | 个  | 1  | 75.00  | 75.00   |
| 4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五节柜          | 套  | 3  | 750.00 | 2250.00 |
| 5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得力 5 号电池     | 盒  | 1  | 120.00 | 120.00  |
| 6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得力 7 号电池     | 盒  | 1  | 120.00 | 120.00  |
| 7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8 口千兆交换机     | 个  | 1  | 190.00 | 190.00  |
| 8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千兆无线路由器      | 个  | 1  | 280.00 | 280.00  |
| 9 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网线           | 米  | 80 | 3.00   | 240.00  |
| 10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水晶头          | 个  | 30 | 2.00   | 60.00   |
| 11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网络维修         | 批  | 1  | 600.00 | 600.00  |
| 12       | CXZC2025-W1-01470 | 粉盒           | 个  | 5  | 285.00 | 142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| 5690.00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| 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CXZC2025-W1-01470 | 货物   | 128 | 569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\_\_\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[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](#)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## 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](#)、[安装图纸](#)、[使用说明书](#)、[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
3、交货期：\_\_\_\_\_

4、交货方式：\_\_\_\_\_

5、收货人：[陈丽旭](#)；联系方式：[17878231273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城郡小学](#)

## 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## 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    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    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     个小时内响应，     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    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    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     %的违约金。
  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    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    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    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-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    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-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5078123618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；  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。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  - 3、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  - 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  - （2）本合同；
  - 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\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\_岑溪市岑城镇城郡小学

电话：\_

开户银行：\_

账号：\_

签订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\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\_岑溪市义州四街 108 号二楼

电话：\_15078123618

开户银行：\_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\_400612010117665320

签订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